枣庄职业（技师）学院古城校区

2021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笔试

考生须知

1、8:15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均为原件，缺一不可）由学院东门南入口进入。进入考点时应正确佩戴口罩，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，登记检测合格后到相应考场报到（8:45前）。

2、考生进入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，按准考证座号依次入座。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。

3、考生要遵守笔试工作纪律。

4、考生笔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从入场开始到全部考生笔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，违者取消笔试资格。

5、笔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络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未上交的取消笔试资格，笔试成绩判零分。

8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而影响笔试。考生在笔试过程中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劝阻无效者，取消笔试资格，笔试成绩判零分。

9、考生笔试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宣布可以离场后，带好随身物品有序离开。

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和考试顺利进行，根据山东省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所有考生要主动学习疫情防控知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进行流行病史申报和个人健康监测，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笔试当天交至考场工作人员。无法提供《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参加笔试的所有考生应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属于以下特殊情形或非绿码的，考生应于7月29日17：00前主动向学院组织人事处报备（rsc94952@163.com），说明有关情况，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考生实际情况，联合有关部门、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，综合研判是否允许考生参加考试。

（1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）均为阴性的。

（2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（3）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开考前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（4）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有上述特殊情形但未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前与学校主动联系的，将视考生自愿放弃本次应聘资格。经学校综合研判不允许参加考试、无法提供健康证明，以及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且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4.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随身携带备用口罩，科学合理佩戴口罩（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）并服从考试安排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，应提前向流入地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6.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山东省疫情防控有关安排，对以上要求适时做出调整。请广大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山东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